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書
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19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.pdf、公告稿附件_原產地聲明書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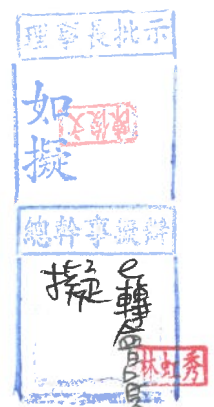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關務署（通關業務組、稽核業務組、稅則法制組、關務資訊組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產學及園區業務處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

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雙邊貿易二組，貿易管理組，高雄辦事處）

副本：

電 2025/06/06 文章
交 13:44:22 換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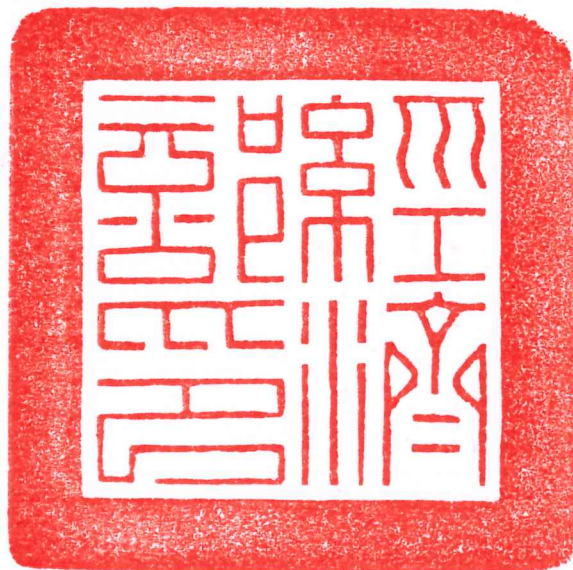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（如附件）」及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美國對57個國家課徵對等關稅，被美國課徵高關稅國家的貨品，可能流向低關稅國家，以更換或加標產地標示、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。該等貨品倘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，抑或低價傾銷我國，都將危害我國產業發展。
- 二、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自由貿易港區違規轉運，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，爰公告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

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
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 郭智輝

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原產地聲明

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
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
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

☐其他說明：

二、原產地標示聲明

已於貨品☐本身☐內包裝☐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
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